

##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 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改善計畫大綱格式

- 一、計畫期間：說明本計畫執行之起迄日期。
- 二、高層簽署承諾：由被列管者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與其總機構或工程業主等，聯名簽署安全衛生承諾書，明確表達推動並落實安全衛生改善計畫之承諾。
- 三、檢討事故或停工原因：全面檢討重大職業災害或違規事件之根本原因，範圍應包括人員行為、機具設備、作業工法、管理制度、使用材料與工作環境等各項因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 四、持續性風險評估：針對整體作業環境與各項工作活動等建立持續性之風險辨識與評估機制，以提升災害預防及風險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 五、新增改善對策：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具體改善對策，包含增補人力、追加經費，並明確訂定完成時程、負責單位與後續追蹤機制。
- 六、強化管理制度：全面檢討並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針對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作業變更管理等關鍵程序，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 七、加強教育訓練：規劃並實施針對管理階層與現場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其高風險作業之危害辨識與風險因應能力。
- 八、科技輔助管理：運用科技工具強化風險預警、控制與應變能力，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效能，例如：設置安全監視系統，針對高風險作業及勞動檢查機構指定之作業場所錄影之，即時監控及矯正。
- 九、內部稽核機制：被列管者之總機構及工程業主應建立內部稽核機制，定期查核所屬廠場或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督促持續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
- 十、外部稽核機制：委由第三方進行外部稽核，客觀檢視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 十一、管考指標：設定具體量化與質化之績效指標，以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修正。